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魏進平
000000000000000000

右上訴人與魏志成等人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2,567,868元（3,851,802×2/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7,35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